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2022 年产油大县项目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9 年-2022 年产油大县项目

主管部门：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基准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2020年-2022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特别是用于支持油料收获、加工等方面支出。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高油酸花生品种的更新换代，体现高油酸花生优质优价，增强农民种植高油酸花生的积极性，拉长花生产业链条，提高花生产品的附加值，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年产油大县项目区安排在花生种植面积较大的庄头镇、门楼任乡、朱曲镇、大营镇、大桥乡5个乡镇，面积2.73万亩，主要围绕“高油酸花生繁种、良种推广、百亩方建设”等内容实施。

2021年产油大县项目区安排在花生种植面积较大的门楼任乡、大桥乡、南曹乡、蔡庄镇、庄头镇等乡镇，面积约1.68万亩，主要围绕“高油酸花生繁种、良种推广、购置花生收获机械、支持油料加工企业购置加工设备、百亩方建设”等内容实施。

2022年产油大县项目区安排在花生种植面积较大的门楼任乡、大桥乡、南曹乡、蔡庄镇、庄头镇、邢庄等乡镇，面积约2万亩，主要围绕“高油酸花生繁种、良种推广、购置杀虫灯、花生机械补贴、花生收购补贴、购置花生制种设备、技术服务”等内容实施。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尉氏县累计获得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865 万元，其中 2019 年 12 月收到 555 万元，2020 年 8 月收到 310 万元。我县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编制了《尉氏县 2020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实施方案》（尉政函〔2021〕5 号），方案总投资 1274.5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资金 865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409.5 万元，项目实施年度为 2021 年。

该项目落实高油酸花生繁育、良种推广和百亩方建设，总面积 2.73 万亩，其中高油酸良种繁育 0.8 万亩，主要用于繁育具有市场发展前景的高油酸花生品种，为全县花生品种的更新替代奠定基础；高油酸良种推广 1.93 万亩，主要用于推广当前产量高、品质好、市场销售前景好的高油酸花生品种，并引导农民销售给油料加工企业，实现优质优价；建设百亩试验区 1 个，试验品种 11 个，用于开展高油酸花生新品种筛选、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攻关等技术试验，为今后高油酸品种区域推广提供技术支撑。

实行订单生产：高油酸良种繁育基地花生品种实行专种、专收、专储、专用。高油酸花生良种繁育规模化示范基地与种子企业、加工企业建立订单生产，订单生产面积达 0.8 万亩。

2021 年，尉氏县累计获得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872 万元，我县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编制了《尉氏县 2021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实施方案》（尉政函〔2022〕4 号），方案总投资 1187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资金 872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315 万元，项目实施年度为 2022 年。

该项目落实高油酸花生繁育、良种推广和百亩方建设，

总面积 16326 亩，其中高油酸良种繁育 7778 亩，主要用于繁育具有市场发展前景的高油酸花生品种，为全县花生品种的更新替代奠定基础；高油酸良种推广 8548 亩，主要用于推广当前产量高、品质好、市场销售前景好的高油酸花生品种，并引导农民销售给油料加工企业，实现优质优价；建设花生品种对比试验区 2 个，试验品种 11 个，用于开展高油酸花生新品种筛选、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攻关等技术试验，为今后高油酸品种区域推广提供技术支撑。

购置花生收获机械：购置花生播种、收获机农业机械 4 台套；油料加工企业购置加工设备。

实行订单生产：高油酸良种繁育基地花生品种实行专种、专收、专储、专用。高油酸花生良种繁育规模化示范基地与种子企业、加工企业建立订单生产，订单生产面积达 7778 亩。

2022 年，尉氏县累计获得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203 万元，其中 2021 年 12 月收到 828 万元，2022 年 6 月收到 375 万元。我县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编制了《尉氏县尉氏县 2022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实施方案》（尉政函〔2023〕6 号），方案总投资 1203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项目实施年度为 2023 年。

该项目落实高油酸花生繁育 12000 亩、花生良种推广 8000 亩，总面积 20000 亩，高油酸花生繁育基地。建设高油酸花生繁育基地，主要用于繁育具有市场发展前景的高油酸花生品种，为全县花生品种的更新替代奠定基础。同时，要求中标企业与项目乡镇签订加价回收协议，要求繁种中标企

业对农户种植花生以高于市场价 0.5-1 元/斤价格进行回收，激发农民种植花生热情，拉长我县花生产业链条。并在项目区重点开展专用品种及绿色病虫害防控、节本增效机械化、标准化技术模式示范；为全县花生品种的更新替代奠定基础；建设良种推广基地，主要用于推广当前产量高、品质好、市场销售前景好的花生品种，并引导农民销售给油料加工企业或者花生收购企业，实行优质优价，探索推广花生绿色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

购置花生收获机械：为项目区购置花生机械 5 台，推进花生生产机械化。

购置病虫害绿色防控杀虫灯，在高油酸花生繁种基地项目区内安装杀虫灯 186 台，为病虫害绿色防控奠定基础；减少农药使用量，促进花生绿色高质高效技术的推广。

支持花生收购企业回收。在全县遴选花生收购企业 8 家，通过支持花生回收企业，引导企业高价回收高油酸花生，实现优质优价，增强农民种植高油酸花生的积极性，从而延伸花生产业链条。

为花生繁种企业购置花生制种设备 1 套，提高高油酸花生种子质量，扩大我县高油酸花生种植面积。

采购第三方进行技术服务，主要用于花生绿肥色高质高效技术培训宣传、对供货企业进行验收，组织专家进行测产等技术服务工作。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了我县高油酸花生品种的更新换代，体现高油酸花生优质优价，增强农民种植高油酸花生

的积极性，拉长花生产业链条，提高花生产品的附加值，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年-2022年产油大县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均在95分以上。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取得的主要成效

2020年产油大县项目，据测产：花生繁育基地平均亩产431.3公斤，每公斤6.6元，亩收入2846元，繁育基地总收入2276.8万元；良种推广项目区花生平均亩产381.7公斤，每公斤按6.0元计，亩收入2290元，项目区总收入4419.7万元。

2021年产油大县项目，据测产：花生繁育基地平均亩产426公斤，每公斤8.0元，亩收入3408元，繁育基地总收入2650.7万元；良种推广项目区花生平均亩产348.5公斤，每公斤按7.0元计，亩收入2439.5元，项目区总收入2090.2万元。

2022年产油大县项目，据测产：花生繁育基地平均亩产455.6公斤，每公斤8.2元，亩收入3735.9元，繁育基地总收入4483.1万元；良种推广项目区花生平均亩产436.1公斤，每公斤按7.3元计，亩收入3183.5元，项目区总收入2546.82万元。

2020年-2022年产油大县项目区建设可带动我县花生生产，加之起垄种植，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农业增产技术的大面积推广应用，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高油酸花生良种普及率得到提高。

2020年-2022年产油大县项目通过优质、高产、高抗新

品种及节肥增效、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不仅减少了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同时又促进了绿色生产发展，实现了花生的优质、高产。既改善了土壤养分结构，提高了耕地质量，创造了良好的农业生态小气候，又保护了产地的生态环境。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年，尉氏县累计获得产油大县奖励资金865万元，资金来源省级财政。根据公开招标，资金共使用865万元，目前已拨付558万元，拨付率64.5%。

2021年，尉氏县累计获得产油大县奖励资金872万元，资金来源省级财政。根据公开招标，资金共使用870.516万元，目前已拨付434.758万元，拨付率49.9%。

2022年，尉氏县累计获得产油大县奖励资金1203万元，资金来源省级财政。根据公开招标，资金共使用1194.792万元，目前已拨付69.495万元，拨付率5.82%。

由于财政资金困难，目前2020年-2022年产油大县资金拨付率较低。

四、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资金尽快拨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正文内容)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2022年产油大县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2019年-2022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特别是用于支持油料收获、加工等方面支出。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高油酸花生品种的更新换代,体现高油酸花生优质优价,增强农民种植高油酸花生的积极性,拉长花生产业链条,提高花生产品的附加值,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年产油大县项目区安排在花生种植面积较大的庄头镇、门楼任乡、朱曲镇、大营镇、大桥乡5个乡镇,面积2.73万亩,主要围绕“高油酸花生繁种、良种推广、百亩方建设”等内容实施。

2021年产油大县项目区安排在花生种植面积较大的门楼任乡、大桥乡、南曹乡、蔡庄镇、庄头镇等乡镇,面积约1.68万亩,主要围绕“高油酸花生繁种、良种推广、购置花生收获机械、支持油料加工企业购置加工设备、百亩方建设”等内容实施。

2022年产油大县项目区安排在花生种植面积较大的门楼任乡、大桥乡、南曹乡、蔡庄镇、庄头镇、邢庄等乡镇,面积约2万亩,主要围绕“高油酸花生繁种、良种推广、购置杀虫灯、花生机械补贴、花生收购补贴、购置花生制种设备、技术服务”等内容实施。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尉氏县累计获得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865 万元，其中 2019 年 12 月收到 555 万元，2020 年 8 月收到 310 万元。我县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编制了《尉氏县 2020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实施方案》（尉政函〔2021〕5 号），方案总投资 1274.5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资金 865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409.5 万元，项目实施年度为 2021 年。

该项目落实高油酸花生繁育、良种推广和百亩方建设，总面积 2.73 万亩，其中高油酸良种繁育 0.8 万亩，主要用于繁育具有市场发展前景的高油酸花生品种，为全县花生品种的更新替代奠定基础；高油酸良种推广 1.93 万亩，主要用于推广当前产量高、品质好、市场销售前景好的高油酸花生品种，并引导农民销售给油料加工企业，实现优质优价；建设百亩试验区 1 个，试验品种 11 个，用于开展高油酸花生新品种筛选、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攻关等技术试验，为今后高油酸品种区域推广提供技术支撑。

实行订单生产：高油酸良种繁育基地花生品种实行专种、专收、专储、专用。高油酸花生良种繁育规模化示范基地与种子企业、加工企业建立订单生产，订单生产面积达 0.8 万亩。

2021 年，尉氏县累计获得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872 万元，我县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编制了《尉氏县 2021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实施方案》（尉政函〔2022〕4 号），方案总投资 1187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资金 872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315 万元，项目实施年度为 2022 年。

该项目落实高油酸花生繁育、良种推广和百亩方建设，总面积 16326 亩，其中高油酸良种繁育 7778 亩，主要用于繁育具有市场发展前景的高油酸花生品种，为全县花生品种的更新替代奠定基础；高油酸良种推广 8548 亩，主要用于推广当前产量高、品质好、市场销售前景好的高油酸花生品种，并引导农民销售给油料加工企业，实现优质优价；建设花生品种对比试验区 2 个，试验品种 11 个，用于开展高油酸花生新品种筛选、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攻关等技术试验，为今后高油酸品种区域推广提供技术支撑。

购置花生收获机械：购置花生播种、收获机农业机械 4 台套；油料加工企业购置加工设备。

实行订单生产：高油酸良种繁育基地花生品种实行专种、专收、专储、专用。高油酸花生良种繁育规模化示范基地与种子企业、加工企业建立订单生产，订单生产面积达 7778 亩。

2022 年，尉氏县累计获得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203 万元，其中 2021 年 12 月收到 828 万元，2022 年 6 月收到 375 万元。我县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编制了《尉氏县尉氏县 2022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实施方案》（尉政函〔2023〕6 号），方案总投资 1203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项目实施年度为 2023 年。

该项目落实高油酸花生繁育 12000 亩、花生良种推广 8000 亩，总面积 20000 亩，高油酸花生繁育基地。建设高油酸花生繁育基地，主要用于繁育具有市场发展前景的高油酸花生品种，为全县花生品种的更新替代奠定基础。同时，要

求中标企业与项目乡镇签订加价回收协议，要求繁种中标企业对农户种植花生以高于市场价 0.5-1 元/斤价格进行回收，激发农民种植花生热情，拉长我县花生产业链条。并在项目区重点开展专用品种及绿色病虫害防控、节本增效机械化、标准化技术模式示范；为全县花生品种的更新替代奠定基础；建设良种推广基地，主要用于推广当前产量高、品质好、市场销售前景好的花生品种，并引导农民销售给油料加工企业或者花生收购企业，实行优质优价，探索推广花生绿色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

购置花生收获机械：为项目区购置花生机械 5 台，推进花生生产机械化。

购置病虫害绿色防控杀虫灯，在高油酸花生繁种基地项目区内安装杀虫灯 186 台，为病虫害绿色防控奠定基础；减少农药使用量，促进花生绿色高质高效技术的推广。

支持花生收购企业回收。在全县遴选花生收购企业 8 家，通过支持花生回收企业，引导企业高价回收高油酸花生，实现优质优价，增强农民种植高油酸花生的积极性，从而延伸花生产业链条。

为花生繁种企业购置花生制种设备 1 套，提高高油酸花生种子质量，扩大我县高油酸花生种植面积。

采购第三方进行技术服务，主要用于花生绿肥色高质高效技术培训宣传、对供货企业进行验收，组织专家进行测产等技术服务工作。

（三）项目组织管理

一是组织保障。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实施

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副县长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农机中心以及项目所涉及的乡镇的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承担单位具体负责项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检查验收、项目总结等。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专家组。主要负责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指导的制订等工作。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验收。项目区涉及的乡镇分别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按照县领导小组的安排要求，负责本乡镇的项目实施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规定的建设内容。

二是监督检查。项目乡镇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上报工作进度。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区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不断探索新机制，发现新典型，总结新经验。

三是加强技术指导。县农业农村局专门成立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专家组，全程负责创建工作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项目区所在乡镇农业人员要配合县里加强对高油酸花生的技术指导服务，指导农民落实配套栽培技术。通过组织现场观摩、开展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发放明白纸等活动，落实技术措施，提高技术到位率，加强技术指导服务。

四是加强项目管理。县农业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将有关的文件、方案、田间记载数据、影像资料、测产结果和工作总结等归档立案，保证各项

工作有序开展。

五是严格资金管理。尉氏县将严格按照要求，设立专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预算管理与财务监督管理，严禁截留、挪用。凡涉及农资补贴的资金，资金直接拨给中标供应企业，使农户见物不见钱。

六是实行招标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实行招标制，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招标，确保农资供应质优价廉。

（四）项目绩效目标

2019 年-2022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5/872/1203
		其中：上级补助		865/872/120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好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有关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扶持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实现提升油料作物种植能力、提高油料加工能力、拉长产业链条等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用于扶持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相关支出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按照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实施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使用奖励资金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油料作物种植效益	基本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油料作物种植面积	基本稳定
			油料作物加工能力	基本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油料作物种植农户满意率	≥95%

二、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一）取得的成效

2020 年产油大县项目，据测产：花生繁育基地平均亩产 431.3 公斤，每公斤 6.6 元，亩收入 2846 元，繁育基地总收入 2276.8 万元；良种推广项目区花生平均亩产 381.7 公斤，每公斤按 6.0 元计，亩收入 2290 元，项目区总收入 4419.7 万元。

2021 年产油大县项目，据测产：花生繁育基地平均亩产 426 公斤，每公斤 8.0 元，亩收入 3408 元，繁育基地总收入 2650.7 万元；良种推广项目区花生平均亩产 348.5 公斤，每公斤按 7.0 元计，亩收入 2439.5 元，项目区总收入 2090.2 万元。

2022 年产油大县项目，据测产：花生繁育基地平均亩产 455.6 公斤，每公斤 8.2 元，亩收入 3735.9 元，繁育基地总收入 4483.1 万元；良种推广项目区花生平均亩产 436.1 公斤，每公斤按 7.3 元计，亩收入 3183.5 元，项目区总收入 2546.82 万元。

2020 年-2022 年产油大县项目区建设可带动我县花生生产，加之起垄种植，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农业增产技术的大面积推广应用，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高油酸

花生良种普及率得到提高。

2020年-2022年产油大县项目通过优质、高产、高抗新品种及节肥增效、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不仅减少了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同时又促进了绿色生产发展，实现了花生的优质、高产。既改善了土壤养分结构，提高了耕地质量，创造了良好的农业生态小气候，又保护了产地的生态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2020年，尉氏县累计获得产油大县奖励资金865万元，资金来源省级财政。根据公开招标，资金共使用865万元，目前已拨付558万元，拨付率64.5%。

2021年，尉氏县累计获得产油大县奖励资金872万元，资金来源省级财政。根据公开招标，资金共使用870.516万元，目前已拨付434.758万元，拨付率49.9%。

2022年，尉氏县累计获得产油大县奖励资金1203万元，资金来源省级财政。根据公开招标，资金共使用1194.792万元，目前已拨付69.495万元，拨付率5.82%。

由于财政资金困难，目前2020年-2022年产油大县资金拨付率较低。

三、意见和建议

建议财政资金尽快拨付。

四、其他

无。

